

北京市京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市京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霍占山律师、李富才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告”)。《会议通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



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告》所载内容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水库大桥南沙河东路逸之风国际幼儿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庆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公司共有4名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8895000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9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公司章程》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告》规定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会议记录及



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见证，现确认公司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8.17%，反对股数3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77%；

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8.17%，反对股数3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77%。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但是因公司股东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000股，而其授权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的持股数为3271000股，且其授权代理人未就差额股份的表决向公司做出说明，建议公司联系该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补正措施，弥补程序瑕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京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子权

见证律师：李富才 霍红山

2019年6月27日